

裁判字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嘉小字第 470 號民事判決 [被引用 1 次]

裁判日期： 106.10.05

裁判案由： 返還價金

裁判全文：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嘉小字第 470 號

原 告 0 0 0

被 告 0 0 文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0 0 0

訴訟代理人 0 0 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按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而所謂消費關係則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第 2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消費關係發生地包括契約關係發生地（契約訂立地及契約履行地）及侵權行為關係發生地（侵權行為發生地及侵權結果發生地）。本件原告主張其為消費者，經被告之業務員至嘉義縣民雄鄉向原告推銷商品，兩造並於民雄鄉之便利商店簽訂契約，則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從形式上觀之，嘉義市即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所指之消費關係發生地（契約訂立地及契約履行地），又本件並非專屬管轄案件，故本院就本件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向被告購買條碼教學系統書籍等產品（下稱系爭產品），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6,400 元，原告並已支付 2,000 元訂金，惟原告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收受系爭產品後，發覺產品不符合原告之需求，即於收受貨物 7 日內向被告表示退貨，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將系爭產品寄還與被告，於 106 年 5 月 3 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除本件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退款，被告於 106 年 5 月

4 日下午收受上開信函，惟迄今仍拒絕辦理退款，原告為申請辦理系爭產品退貨之流程並支出寄還退貨商品運費 170 元、存證信函 139 元、文件影印費用 14 元、傳真費用 75 元，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及上開衍生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46,798 元，及自 106 年 5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略以：系爭產品包含條碼教學系統軟體，屬於智慧財產，依據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經消費者拆封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將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故被告販售之系爭產品一經拆封即無法退貨，因原告收受系爭產品後已拆箱，故被告無法為原告辦理本件商品之退貨，原告主張解除本件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向被告購買系爭產品，價金 46,400 元，原告已支付 2,000 元訂金，發覺產品不符合原告之需求，即於收受貨物 7 日內向被告表示退貨，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將系爭產品寄還與被告，106 年 5 月 3 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除本件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退款，被告於 106 年 5 月 4 日收到系爭產品及存證信函等情，業據提出訂購單、商品買賣契約書、宅配單據、存證信函、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等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二)經查，本件兩造之買賣系爭產品乃通訊交易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費者於第 1 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本件原告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收受系爭產品，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猶豫期間 7 日之末日為國定假日）將系爭產品交運商品之事實，有宅配單據在卷可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於收受系爭產品後 7 日內交運退回商品乙情，堪可認定。

(三)至於被告雖抗辯：原告已拆封系爭產品，系爭產品為影音產品，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屬 7 天鑑賞期之例外情形等語。經查，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 7 日鑑賞期合理例外之除外規定，參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經消費者拆封

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即為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情形之一。而本件系爭產品確已經原告拆箱乙事，業經原告於本院自承在卷（詳本院卷第 16 頁），然查，系爭產品固為影音商品，惟系爭產品之書籍教材未有任何膠膜包裝，系爭產品之平板及掃描器雖有外盒，惟亦無任何膠膜或封條等情，此為被告自承在卷（詳本院卷第 16 頁）。簡言之，系爭產品之書籍教材、平板及掃描器，全部未以膠膜封起或貼上標籤封條，逕自全數放入紙箱內交寄運送，然現今詐欺手法層出不窮，訂購手機卻收到盒裝奶茶之新聞屢見不鮮，故消費者收受商品後，本當拆開運送之紙箱以點收是否確為訂購之商品，以維護買賣雙方之權益。因此，原告收受被告交寄之商品後，打開外箱以清點商品數量及商品內容是否與買賣契約內容一致，洵屬正當。被告身為企業經營者，倘欲保護自身智慧財產權，當對書籍教材、平板及掃描器以膠膜或雷射標籤貼紙等方式加封，避免消費者拆閱。然被告捨此不為，未以膠膜或其他避免消費者拆封之方式包裝，即逕將所有產品裝入紙箱內，一旦消費者拆開紙箱，被告竟以此聲稱消費者已拆封產品云云，被告此舉，不但使消費者根本無從檢視被告交寄產品之內容及數量是否正確無誤，亦顯然欲使消費者無從依 7 日鑑賞期之規定解除契約，故被告前揭抗辯，與法令規定不符，要無可採。

(四)基上所述，原告於收受系爭產品後 7 日內，既已將系爭產品交運退回，足見原告已合法解除買賣契約，故原告請求被告退還已支付之 2,000 元，洵屬可採。又原告主張為退還系爭產品及解除契約，支付退貨運費 170 元及存證信函 139 元，並提出統一發票及購買證明等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採信，故原告請求被告支付此部分因解除契約而生之費用，亦屬可採。原告復主張支出文件影印費 14 元、傳真費用 75 元等情，固提出統一發票及交易明細為憑，然查，原告上開影印及傳真費用，係為消費爭議申訴而支出之相關費用，此據原告於上開統一發票及交易明細旁註明在卷，是以，上開費用顯非為解除本件買賣契約或本件訴訟所支出之費用，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影印及傳真費用云云，尚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向被告購買系爭產品，於收受產品後 7 日內已交寄退還商品以解除契約等語，洵屬可據。從而，原告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已支付之頭期款、退貨運費與解除契約之存證信函共計 2,309 元(2,000 + 170 + 139 = 2,309)，及自 106 年 5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按法院為小額事件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本院依兩造勝敗之比例，爰判決如主文第 3 項所示。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436 條之 19、第 436 條之 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000